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别提示：

- 本次调整前，“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1.68元/股；
- 本次调整后，“联诚转债”转股价格为：11.59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6月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2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60亿元。（债券简称：联诚转债，债券代码：12812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联诚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转股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转股价为 P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 $P=P_0-D$ ；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P_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P_0+A\times K)/(1+K)$ ；

三项同时进行： $P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5月22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7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882,615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9,122,000股后的121,760,615股为股本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红利比例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即 0.0930303 元/股
 $=12,176,061.50$ 元 \div $130,882,615$ 股。

综上，“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 = (P_0 - D) = (11.68 - 0.0930303) \approx 11.59$$

“联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1.68元/股调整为11.5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7日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